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(草案)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親師互動交流、建立教育共識，以共同協助學生健全發展。
- 三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00-12:00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、家長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全校各處室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家長在家參與線上直播與班級座談線上會議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主持(講)人	備註
08：00-08：25	家長線上連結-直播會議室		輔導室	家長以學生帳號登入會議直播連結
08：25-08：30	家長會長致詞	第一會議室 線上直播	家長會長	各處室行政人員至第一會議室，進行校務報告線上直播
08：30-08：40	選課家長說明會		課諮召集人	
08：40-09：00	校務工作報告		蘇鴻銘校長	
09：00-10：30	專題演講： 「親子溝通方法與技巧」(暫)		林佳慧/ 杏語心靈診所 治療師	
10：30-12：00	經驗交流與諮詢			
10：30-12：00	技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家長 班級座談	班級 classroom	技高一、高二、三導師	1、導師將 Classroom 或會議連結，張貼至課程 B 表。 2、家長以學生帳號登入，線上簽到。
10：30-11：00	綜高一:綜高課程介紹	第一會議室 線上直播	陸孝年主任	家長以學生帳號登入會議連結

11:00-12:00	綜高一家長班級座談	班級 classroom	綜高一導師	1、導師將 Classroom 或會議連結，張貼至課程 B 表。 2、家長以學生帳號登入，線上簽到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七、處室業務分工

家長在家參與線上會議與班級座談會議

處 室	工 作 項 目
輔導室	1、擬訂實施計畫。 2、召開校內籌備會議。 3、親職教育講座講師接洽。 4、編印「親職座談會-家長邀請函」。 【提供線上會議與班級 classroom 連結指引】 5、編印「家長手冊」。 【提供資料連結掃描】 6、各式參與人員調查與統計。 7、活請購動物品與餐點。 8、活動文宣海報與電子檔案彙整。 【線上會議串場運用】 9、各式獎勵簽辦。 10、教職員工研習時數申請。 11、家長意見回饋彙整與會辦各處室。 12、總成果彙編簽核。
學務處	1、家長會委員邀請。 2、家長會募款事宜。 【線上捐款】 3、提供學生活動剪影影片檔案。 【線上會議串場運用】 4、提供業務相關展示海報文宣。 【線上會議串場運用】
教官室	提供業務相關展示海報文宣。 【線上會議串場運用】
總務處	1、提供活動物品與餐點請購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、線上會議行前佈置。 3、協助當日餐點清點與發送。 4、協助場地復原。 5、導師工作費用發放。
教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置當日班級日曆編輯及訂閱入口，導師至 B 表張貼 Classroom 或會議連結。 2、提供導師學生學習成果與升學資訊。 3、協助調派實習老師支援活動事宜。 4、提供業務相關展示文宣海報。【線上會議串場運用】 5、協助教師研習申請與時數登錄。
實習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提供檢定時程表、升學就業統計資料、或其他相關資料。 2、各科資料提供輔導室「家長手冊」資料。 3、提供業務相關展示海報文宣。【線上會議串場運用】
圖書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線上會議技術協助。 2、線上會議設備提供或架設。
人事室	加班審核與協助職員工講座研習時數認證。
會計室	相關經費請購與核銷。
導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發送「家長邀請函」(含線上會議連結與 classroom 登入資訊與實施方式)。 2、各班家長登入後進行線上簽到，導師彙整後執交輔導室。 3、填寫學生敘獎名單，交由輔導室統一敘獎。

八、經費概算表(單位:元)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1	早餐	45	100	4,500	家長會費支應
2	午餐	80	150	12,000	校內自籌經費
3	導師工作費	500	58	29,000	家長會費支應

4	印刷費(家長手冊)	70	500	35,000	1.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優質化補助計畫支應。 2. 不足額由 110 年輔導業務費支應。
5	講師鐘點費	2,000	3	6,000	
6	雜支	1,500	1	1,500	
7	講師交通費	285	來回	572	
	總計			86,072	

九、獎勵

- (一)家長出席的學生予以嘉獎乙次。
- (二)家長出席人數超過班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班級導師(含綜職科)予以嘉獎乙次。
- (三)參加專題演講的同仁給予 3 小時家庭教育進修研習。
- (四)實習老師頒予感謝狀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親職座談會進行方式及與會人員，皆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所有參與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(三)當日出席之行政人員及實習老師統一申請加班補休 4 小時。
- (四)請各處室主任協助於 10/1 日以前提出當天出席工作人員名單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